2026-2028年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2028年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8年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

2、采购内容：主要针对武进区范围内流浪狗的抓捕、收容。项目规划设计注重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保障，具备犬只留置、免疫、医治、绝育、驯化、宣教、领养及无公害处理等多种功能，用于收容救助、留置处置社会面流浪犬、狂犬病犬。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当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年度合同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735000元/3年（小写），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元/叁年（大写）。

本年度总价款为人民币1245000元（小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递交响应文件、询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年度合同价的30%，半年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30%，余款（扣除考核扣款后）至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供应商一年度考核结果被扣罚超过当年服务费的 20%时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拒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第八条　服务内容

（一）场地租赁服务

1、场地应在市区范围内，交通便利，距高架、高速或国道2km以内，距离主城区总路程不超过15km，距离周围居民区200m以外。

2、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具有两栋以上建筑物，房屋建筑总面积 2500 至 4000 ㎡，功能区域不少于 1000 ㎡，犬只饲养区域不少于 1200 ㎡，且功能区域与犬只饲养区域间隔不少于 10m。

3、场地已有下水管道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管道相连接，具有无公害处理设施。。

4、场地须有独立院子、门卫及大型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2000 ㎡。

5、提供土地使用证明及房屋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协议。

（二）场地维护服务

1、犬只留检所场地维护实行包干制。

2、负责犬只留检所墙体地面、门窗破损地方及时修补、更新，外墙动漫宣传墙颜色鲜艳生动，内墙粉刷整齐，门窗玻璃完整。

3、对接待区、接收区、隔离区、宣教区、领养区、办公区等功能区破损墙体、地面、门窗及时修补；宣教区电视机背景墙、宣传粉笔墙更新维护。

4、对犬舍区、活动训练区犬笼根据武进区的实际情况增加建设犬舍及外场活动区域，确保武进区犬只的收容

5、犬只留检所所有功能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大门入口处周边区域无杂物。

（三）设备维护服务

1、犬只留检所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实行包干制。

2、根据武进区收容犬只需要，对捕犬运输车、捕犬设备、通风设备、物防监控设备、医疗诊疗设备、消毒清洗设备、犬舍取暖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空调设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应急发电设备、防汛抗洪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

3、对上述损坏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对无法维修的设备，要及时购买新设备替换。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尚未配备、或配备数量不够的设备，要及时增添，保证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四）人力资源服务

1、依据工作实际需要，满足武进区犬只收容运作需求，在留检所原有工作人员基础上再计划配置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班制捕犬人员、饲养人员、医疗人员等；各功能区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相互独立、不能兼职。满足留检所日常工作需求。

2、要求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掌握一定电脑操作知识。

3、兽医师，需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负责接收后所内犬只诊疗，制定犬只医疗、喂养、日常活动方案，护理生病犬只，指导护理员犬舍消毒，药物管理，犬只疫苗注射，执行安乐死，犬只绝育，记录犬只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

4、捕犬员，负责收容救助捕捉社会面流浪犬，配合公安机关捕捉违法犬只；具备准驾车型要求取得C照以上，无不良驾驶记录，能够熟练掌握捕犬技巧方法。

5、护理员，负责区内犬只喂养，日常护理，调配犬粮，消毒清洁犬舍；配合兽医采集登记犬只信息和开展无公害处理工作。

6、训犬师，负责犬只初级训练，犬只护理培训，犬只性格评估矫正，犬只心理辅导。

7、管理行政人员，负责留验所的总体运营统筹，分配职能并监管；负责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资结算，整理犬只档案、员工档案，汇总各项运营经费，开展耗材管理，编排值班，记录考勤，物资采购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解答来客咨询，来客登记，场所引导,受理投诉及记录工作，宣传推广文明养犬知识，编制完整的教育工作及规划，兼顾义工管理；接待来访意向领养人员，引导访客参观，办理领养，养犬登记，回访跟踪登记。

8、保安员，负责留检所财产安全、来访登记、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

9、后勤人员，负责工作饮食、环境卫生等工作。

10、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对于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各种工伤、安全事件（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均有中标供应商解决。

（五）运作管理服务

1、供应商应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

2、总体运营统筹，负责日常事务管理、财务管理、耗材管理、人员管理，处理公共关系。

3、供应商应常态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掌握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了解掌握犬只基本特征、基本医护常识、犬只饲养、安全捕捉运输方法。

4、要解答来客咨询、接待引导访客参观，建立接收犬只档案，建立日常运作台账，采集犬只信息、办理犬只领养登记、领养犬只回访跟踪、受理投诉处置。

5、制定犬只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犬只诊疗档案，管理诊疗药物，犬只疫苗注射，犬只绝育，记录犬只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开展犬只尸体无公害处理。

6、负责犬只留检所财产安全、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

7、负责犬只留检所污水处理、清洁卫生和绿化养护。

8、犬只留检所实行 24 小时运作机制，需公布对外服务电话，并与市政府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联动，每次接到市民救助电话、救助指令，不得推诿，需迅速赶至现场，必须全力救助处置，确保社会面流浪犬应收尽收。

9、服务供应商在武进区范围内提供服务，接救助信息后，在 10 公里范围内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30-40 公里范围响应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

10、要组织开展社会面主动巡逻，主动收容救助流浪犬。

11、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联动执法工作。

12、遇有突发性的紧急任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好人力，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六）饲养医治服务

1、犬只留检所饲养医治服务实行包干制，计划将犬只留检所留置犬只设定 120 只，将犬粮犬药统一打包包干结算。

2、需提供犬只喂养，病犬诊疗，注射疫苗及日常护理，调配犬粮，消毒清洁犬舍等服务。

3、要制定犬只饲养规范流程、犬舍清洁消毒标准、病犬诊疗规范及犬只注射疫苗规定。

4、考虑到犬类品种、年龄、体型、生理状况等实际情况，要多样性提供犬粮，对幼犬提供奶粉，成年犬提供犬粮及肉类食物，定时要对犬只进行喂养、饮水、活动训练，确保每只犬均健康。

5、犬粮要求营养均衡，适用于犬只食用，不霉变、不变质，不含有害物质。

6、注重夏季犬舍消暑降温、冬季犬舍保暖御寒，保持犬只健康。

7、每只新入所病犬必须进行医治、注射犬只防疫免疫疫苗，不受设定容量标准控制。

8、犬只注射疫苗要符合国家动物畜牧疫苗相关规定，对入所收容救助犬只，经观察隔离符合注射疫苗条件的，要及时全部注射狂犬病等犬只疫苗。

9、对禁止饲养危险犬，无法医治犬只等执行安乐死，实施无公害处理，对拟领养犬只开展犬只绝育。定期对拟领养犬只开展绝育手术。

10、犬只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兽药管理相关规定，必须保证所有药品均在保质期范围内。

11、医治生病犬只必须建立诊疗档案，详细注明犬只生病病种、所用药品等信息。

（七）文明养犬宣传服务

1、重点开展宣教区文明养犬宣传和社会面免费领养服务。

2、犬只留检所实行全透明开方式管理，每月第三周星期六对社会公众开放。

3、常态接受小记者、小学生、市民、爱犬人士参观，以图片、文字和多媒体方式讲解养犬管理规定和文明养犬常识，接受市民监督。

4、在开放日举办“领养代替购买”活动，准备待领养犬只，给市民提供免费领养服务。

5、要主动开展社会面文明养犬宣传，收容救助犬只过程中，向市民宣传文明养犬知识，发放文明养犬宣传资料。

第九条　项目评估考核

1、供应商在运行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修补破损场地、配备设备，造成犬只脱逃、死亡 5 只以上，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书，有权扣罚供应商当年 3%的服务费。

2、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3 天内予以撤换。（1）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 3 次的；（2）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4）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3、供应商因管理不善，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采购人将在服务费中按 500 元/只价格予以扣除；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供应商当年 10%的服务费。

4、供应商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 10%，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当年 10%的服务费。

5、供应商接到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服务态度较差，被投诉 5 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证核实，采购人有权扣罚供应商当年 10%的服务费。

6、供应商未按照有关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或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 次，视情节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当年 3%的服务费；供应商未有效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7、日常运作过程中，市民、爱犬组织、公安机关飞行检查，若发现虐待犬只，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罚供应商当年 5%的服务费。

8、供应商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9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9日